

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系統整合服務機構

智慧製造系統設計規劃暨整合建置服務項目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壹、登錄辦法緣起與目的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扶持國內技術服務業發展，鼓勵技術服務機構申請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協助產業進行創新應用、經營管理、系統整合及永續發展等，引導產業轉型發展。

貳、申請資格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登記之本國公司，或依法設立提供專業服務之合夥組織。

參、申請文件

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寄送至 106090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2 號 5 樓，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AI 技術產業推動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智慧製造系統設計規劃暨整合建置服務項目能量登錄申請」字樣。

一、系統整合服務機構「智慧製造系統設計規劃暨整合建置服務項目」能量登錄申請書 8 份（格式如附件一）及電子檔 1 份。

二、系統整合服務機構「智慧製造系統設計規劃暨整合建置服務項目」能量登錄申請簡報 8 份（格式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1 份。

三、申請書應附附件：

（一）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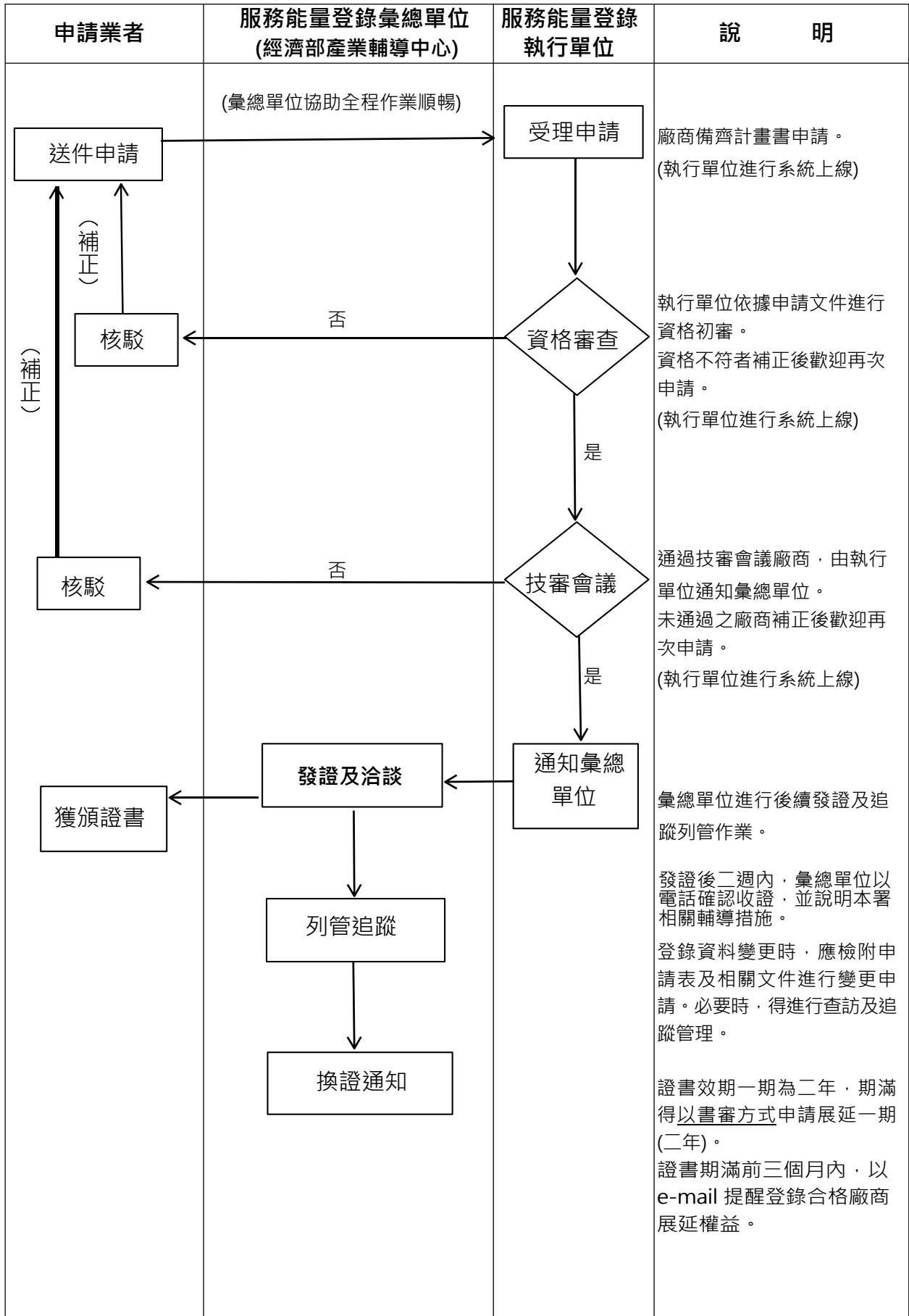
（二）申請技術服務人員簡歷。

（三）近三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

（四）技術服務機構之各項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專案管理辦法、人事、薪資、休假、升遷、人員訓練等。其中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及專案管理辦法不得省略，貴技術服務業目前若無此制度、辦法，請制定之。）

肆、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流程



伍、審議會之組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召開主持，委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組成審議會。

陸、審議會之任務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召開主持，委由評審委員審查「智慧製造系統設計規劃暨整合建置」服務項目能量登錄申請書內容：

- (一) 系統整合業者專任人員之人力素質。
- (二) 申請「智慧製造系統設計規劃暨整合建置」服務項目能量登錄之個案服務實績。
- (三) 系統整合業者財務健全度。

二、審查標準之修正。

三、其他依本須知應經審議會之事項。

柒、審議會之審查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召開主持，委由「智慧製造系統設計規劃暨整合建置」服務項目能量登錄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文件之資格審查，發現資料不全者，應通知業者於限期內補件或補正，申請資格及資料皆符合規定者，則逕送審議會審查。

捌、通過或未通過審議會

通過資格審查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召開主持，委由「智慧製造系統設計規劃暨整合建置」服務項目能量登錄執行單位提請召開審議會，並通知申請業者簡報及答詢；經審議會審查後，通過審議者，函知申請業者結果，並由執行單位辦理網路登錄公告及個別發證；未通過審議者，亦函知申請業者結果。

玖、 審查標準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p>一、 人力：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p> <p>二、 學經歷：</p> <p>(一) 具有資訊/機械/通訊/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p> <p>(二) 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專任管理師 1 位。</p> <p>(三) 具有設計規劃暨系統整合經驗之專任工程師 1 位。</p> <p>(四) 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 1 位。</p> <p>(五) 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 (其它 5 年)。</p>
服務實績	<p>一、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已導入並結案之製造業實際建置案例 (包含政府案及民營企業委託案)，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智慧製造系統設計規劃暨整合建置服務能量。</p> <p>二、 輔導案例需包含下述兩大項 (6 小項) 服務實績</p> <p>(一) 異質系統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體介接應用 (如物聯網、機器人等) 2. 軟體技術應用 (如人工智慧、資料分析加值等) 3. 系統整合技術 (如網實系統整合、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等) <p>(二) 產業領域知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產業領域製造現場管理 (人、機、料、法、環) 之規劃與建置。 2. 該產業領域運營技術 (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如生產製造設備及系統) 之規劃與建置。 3. 精實管理之規劃與導入。 <p>三、 得以不同輔導案例佐證前述兩大項 (6 小項) 實績，惟單一輔導案例金額需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p>
財務狀況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壹拾、 登錄及發證

通過審查者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登錄及核發「智慧製造系統設計規劃暨整合建置服務項目」能量登錄證書。

壹拾壹、證書有效期間

系統整合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 2 年，得以書審方式申請展延一期（2 年）。

壹拾貳、登錄資料變更

登錄業者之負責人、連絡窗口、電話及傳真等基本資料如有變更，隨時檢附變更申請表（如附件三）及相關文件，向能量登錄執行單位申請變更。

壹拾參、公告登錄相關資料

相關辦法、申請文件及登錄之合格業者相關資料，請參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

壹拾肆、追蹤管理及申訴機制

- 一、若能量登錄合格業者，機構內有重大變化足以影響登錄內容時，應主動通知能量登錄執行單位。
- 二、申請登錄業者，若有需要時，得向登錄執行單位提出申訴，再由執行單位書面回覆。

壹拾伍、註銷條件

追蹤管理時，經查證或查訪確定有下列行為，將通知該業者改善，如仍未改善，則將註銷其登錄證書。

- 一、與登錄資料不符。
- 二、有重大違規事件者。
- 三、持有登錄證書過期，致使其他業者或業主權益受損者。

壹拾陸、註銷罰則

經註銷登錄之業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智慧製造系統設計規劃暨整合建置服務項目」能量登錄之申請。